**（一）申报主体范围**

**1.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9﹞269号)，申报的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为：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在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经营活动的家政服务企业、事业、民办非家政服务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

家政服务员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家政服务企业指派或介绍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在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的专业人员。

**2.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认定的示范单位。**（以下简称“领跑者”城市、示范单位）

**3.商务部等部门认定的2020年“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对接企业。**

**（二）申报要求**

**1.信息注册认证。**项目申报的家政企业及家政服务员须按规定填报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并且完成认证。

**2.项目实施时间。**家政服务业社区网点建设项目实施时间为截时间要求）

申报项目实施时间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3.申报项目未获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支持。**

**（三）申报原则**

**1.落实主体责任。**申报单位要真实、全面、准确地提供基础信用信息，切实履行好项目申报的主体责任，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因提供虚假信息未通过审核的，取消该单位当年项目申请资格，并纳入不诚信黑名单。

**2.严格审核机制。**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项目申报，认真履行初审职责，对项目真实性、申报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是否符合准入条件等审核把关。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支持家政服务业信用档案建设**

支持家政企业、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档案，并对信息进行维护。对于家政企业完成所属家政服务员信用档案建立数量在全省排名前20名的，分等级给予支持。

**1.申请条件**

（1）申请应当是在湖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2年及以上的家政企业；

（2）以家政企业为单位，按照《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完整的家政服务员信用档案和家政企业信用档案并进行维护。其中，家政企业信息完整度需达100%；家政服务员信用档案信息完整度需达100%，且签订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授权书，完成“人证合一”身份验证。

**2.支持标准**

（1）录入家政企业信用信息，并对家政服务员信用档案进行维护的家政企业，按维护人数超过500人以上(含500人)、200-500人以内（含200人）、30-200人以内（含30人）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的支持。

（2）录入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最高支持不超过每人50元。对家政服务员信用档案维护人数低于30人的企业不予支持。

（3）申报以上项目的家政企业所属家政服务员录入且完成“人证合一”身份验证数量排名前10的，每家给予10万元支持，排名11-20名的给予每家5万元支持。

**3.申报材料**

（1）《2020年湖北省家政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建设支持资金申报表》（附件3）；

（2）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含当日）录入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的家政服务员列表截图（必须为认证成功人员）；

（4）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明（附件2）。

（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财务票据需另外加盖财务章）

注：申请单位可同时申请支持标准（1）、（2）两项资金，支持标准（3）资金由我厅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根据商务部业务平台数据结合收集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名单。

**（二）支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1.支持 “领跑者”城市示范单位**

支持有关单位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家政服务业规范化、品牌化、诚信化。

（1）申请条件

“领跑者”城市认定的示范单位。

（2）支持标准

每单位支持不超过10万。

（3）申报材料

1.《2020年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城市示范单位支持资金申请表》（附件4）；

2.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领跑者城市示范单位认定文件；

4.示范单位家政提质扩容实施方案；

5.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附件2）。

（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财务票据需另外加盖财务章）

**2.支持开展“百城万村”家政扶贫**

支持“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对接企业，与贫困县建立长期稳定对接机制，强化技能培训，及时提供就业，打通贫困人员精准就业渠道。

（1）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应当是在湖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2年及以上的家政企业；属于商务部等部门确定的2020年“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对接企业。

（2）支持标准

对培训上岗家政服务人员数500-1000人（含500人）、1000人以上（含1000人）分别支持5万、10万。申报项目发生时间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3）申报材料

1.《2020年“百城万村”家政企业扶贫培训就业对接支持资金申请表》（附件5）；

2.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家政扶贫统计数据采集表（附件6）；

4.培训就业的家政服务人员花名册；

5.培训事实佐证材料，如师资费用、签到表、结业证书、现场照片、培训协议等；

6.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附件2）。

（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财务票据需另外加盖财务章）

**3.支持家政服务业社区网点建设**

（1）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应当是在湖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2年及以上并拥有5家及以上社区网点的家政企业。

（2）支持标准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有5个及以上社区网点的家政企业，给予每个服务网点1万元的网点建设支持。(去年已获支持网点不再重复支持)

（3）申报材料

1.《2020年湖北省家政企业社区服务网点建设支持资金申报表》（附件7）；

2.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网点建设证明材料，包括各社区网点建设情况介绍的图文材料、自有房产证明或房产租赁协议，房租支出、水电费支出、网点工作人员工资支出等证明材料；

4.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附件2）。

（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财务票据需另外加盖财务章）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按时完成资料报送**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辖内企业申报并初审，在相关资金申报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于2020年9月15日前将初审通过的项目文本一式一份（另要求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备存一份）以及绩效表（附件1）统一报送省商务厅服务贸易处，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 2020年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第二批项目绩效

目标表

2.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3. 2020年湖北省家政企业信用档案建设支持资金申

报表

4. 2020年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城市示范

单位支持资金申请表

5. 2020年“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培训就业对接支持

资金申请表

6. 家政扶贫统计数据采集表

7. 2020年湖北省家政企业社区服务网点建设支持资

金申报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第二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市州商务部门 | |  | | |
| 申报项目总数（个） | |  | | |
| 申报资金总额（万） | |  | | |
| 绩 效 指 标 | 年度目标： | | | |
| 以构建信用为核心的新型行业管理体系为目标，推进建立和完善家政服务员和家政企业信用记录，加强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业行业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家政服务业发展环境。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  指标 | 数量  指标 | 参加“百城万村”家政扶贫的家政企业建立信用档案的比例(100%) | （百分比） |
| 参加“百城万村”家政扶贫的家政企业所属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档案的比例(100%) | （百分比） |
| 诚信宣传在建立了信用记录的家政服务员的覆盖率  (≥80%) | （百分比） |
| 通过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进行宣传的次数 | （不填） |
| 通过互联网等新媒体进行宣传的次数 | （不填） |
| 质量  指标 | 纳入家政信用体系的家政企业信用记录完整度 | （百分比） |
| 纳入家政信用体系的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完整度  (≥90%) | （百分比）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纳入家政信用体系的家政服务员工资收入 | （上升、持平、下降） |
| 纳入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家政企业营业收入 | （上升、持平、下降） |
| 社会效益指标 | 消费者获取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的便利度 | （上升、持平、下降） |
| 纳入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家政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 （上升、持平、下降） |
| 家政服务员信用意识 | （上升、持平、下降）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使用过家政服务企业或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的消费者对家政信用体系建设的满意度(≥80%) | （百分比） |

附件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

我单位严格按照湖北省商务厅制定的《2020年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第二批项目申报》的有关规定申报“ ”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0年湖北省家政企业信用档案建设支持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地址 | | |  | | | | |
| 开户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本 | | |  | 从业人数 | |  | |
| 法人代表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电话 |  |
| 经办人 | | 姓名 | |  | 职务 | | |  | | | 电话 |  |
| **二、运营情况** | | | | | | | | | | | | |
| 2019年营业收入 | | |  | | | | 2020年营业收入（截止8月31日） | | |  | | |
| **三、申报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档案建设情况说明 | （公司现有员工中，录入信用档案的人数，已完成认证合一验证人数，上传信用档案人数等）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经办人签字：（盖章/手印）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手印）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管理单位意见：  管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4

**2020年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城市示范单位**

**支持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地址 | | |  | | | | |
| 开户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本 | | |  | 从业人数 | |  | |
| 法人代表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电话 |  |
| 经办人 | | 姓名 | |  | 职务 | | |  | | | 电话 |  |
| **二、运营情况** | | | | | | | | | | | | |
| 2019年营业收入 | | |  | | | | 2020年营业收入（截止8月31日） | | |  | | |
| **三、申报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示范单位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相关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经办人签字：（盖章/手印）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手印）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管理单位意见：  管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5

**2020年“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培训就业对接支持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地址 | |  | | | |
| 开户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资本 | |  | 从业人数 |  | |
| 法人代表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电话 |  |
| 经办人 | | 姓名 |  | 职务 | |  | | 电话 |  |
| **二、运营情况** | | | | | | | | | |
| 2019年营业收入 | | |  | | 2020年营业收入 （截止8月31日） | | |  | |
| **三、申报项目情况** | | | | | | | | | |
| “百城万村”家政扶贫情况说明 | （通过家政扶贫签订就业合同人数，培训人数，就业人数，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就业合同人数，培训人数，就业人数情况）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经办人签字：（盖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申报单位：（加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管理单位意见：  管理单位：（加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6

**家政扶贫统计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19.10.1-2020.8.31数据 | | | | | |
| 培训人数（人） | 就业人数（人）和收入（元） | | | 贫困县输出就业人员的贫困村数量（个） | 对接的国家级贫困县名称 |
| 总人数 | 建档立卡人数 | 人均月收入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1.“培训人数”和“就业人数” 是指各个企业针对贫困地区（不仅限于国家级贫困县，只要有国家级贫困县的省份就算贫困地区）人员开展培训

和实现就业的人数；人均月收入指已安排贫困地区人员就业从事家政服务的人均月收入；

2.请勿在“对接的国家级贫困县名称”栏目中填写非国家级贫困县名称；

3.连锁家政企业由总部统一报送人数，避免“按人次统计”、“按出工次数统计”、“同一家政人员在多家企业均有统计”等情况，确保数据的全面、

准确和及时。

附件7

**2020年湖北省家政企业社区服务网点建设支持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地址 | |  | | | | |
| 开户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资本 | |  | | 从业人数 |  | |
| 法人代表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电话 |  |
| 经办人 | | 姓名 |  | 职务 | |  | | | 电话 |  |
| **二、运营情况** | | | | | | | | | | |
| 2019年营业收入 | | |  | | | 2020年营业收入 （截止8月31日） | | |  | |
| **三、申报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社区示范性家政服务站建设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经办人签字：（盖章/手印）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手印）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管理单位意见：  管理单位：（加盖章）  年 月 日 | | | |
|